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

被告 協鉦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劉才銘

人

被告 劉能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肆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參仟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協鉦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協鉦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3日，邀被告劉才銘、劉能上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其等就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範圍內之協鉦公司債務，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協鉦公司於107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2,500,000元、2,500,000元共2筆，並約定於108年4月3日償還，利息按年利率2.99%計付，嗣協鉦公司無力償還，原告同意變更償還方式及利率，故兩造於108年4月30日、108年11月14日、109年3月27日、109年10月30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並約定每月攤還本金5,000元，利息按月計付，利率按原告定

01 儲指數加碼1.91689 %計算，嗣後定儲利率每3個月調整時
02 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目前年利率為2.71689 %）。另
03 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應
04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5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協鉅公司
06 僅繳本息至109年12月4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依授信契
07 約書第7、8條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協鉅公司尚
08 積欠本金4,54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9 ，而劉才銘、劉能上為協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就上開債務
10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原
12 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
13 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

16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
17 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放款戶
18 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8、77至78頁）
19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0 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
21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
23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5 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270,000	自109年12月 4日至清償日 止	2.71689%	自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2,270,000	自109年12月 4日至清償日 止	2.71689%	自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合計	4,540,000			